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公司参与竞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有关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的框架性条款详见前期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

1、交易标的简介

奥博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位于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变形铝合金领域系列铝板带以及下游的部分瓶盖料、灯具料等

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2020 年度至今与公司未发生过交易。

2、交易形式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由轻纺集团委托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征集意向方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底价由委托方轻纺集团以评估值为基础，依照有关监管政策制定。具体交易条件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示。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奥博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奥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68.01	13,629.33
营业利润	-762.56	139.46
净利润	-786.61	142.69
资产总计	32,529.56	35,649.62
负债总计	20,983.28	23,960.65
所有者权益	11,546.28	11,688.97

4、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

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389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博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100.7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471.03万元,增值额为370.27万元,增值率为3.67%;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093.84万元。

总体上,奥博公司业务方向符合公司向变形铝合金领域适当延伸、打造“铸造铝合金原料+变形铝合金原料+铝灰资源综合利用”的战略发展思路。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奥博公司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评估机构综合评估后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奥博公司的100%股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程序后,最终转让成交价为7350万元,相较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值率为-29.81%。

5、交易定价说明

项目转让底价为17739.528871万元,其中奥博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为7350万元,轻纺集团对奥博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底价为10389.528871万元(本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

经公司沟通了解,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评估基准日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6、债权债务转移

除纳入本次转让标的范围的债权外，2021年4月1日至今奥博公司新欠轻纺集团款项约400万元本金及借款利息（最终以交割时点数据为准），在股权交割日（交易双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由奥博公司向轻纺集团一次性足额偿还或由公司代为偿还。

轻纺集团为奥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担保总计6000万元（最终以交割时点数据为准）上述担保由公司负责协调相关金融机构解除轻纺集团的担保责任，方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奥博公司欠付轻纺集团所属企业卓越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款1116.61万元（最终以交割时点数据为准）。在股权交割日（交易双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公司应协助奥博公司予以结清。

奥博公司与轻纺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签署《直供电转供协议》，公司须在奥博公司产权变更手续完成后，确保奥博公司继续履行《直供电转供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交易的决策权限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交易合同签订

本次产权交易已成交，但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订，有关交易的最终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也将在交易合同中最终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与转让方轻纺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开展后续产权交割事项。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奥博公司经营体量较小，且目前来看能否在 2021 年度内最终完成交割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本次竞买奥博公司暂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项目收购完成后，涉及相关产能规划调整、技术改造及和现有业务的产业协同整合，未来盈利状况暂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产权交易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